

BZ0835

国家电力  STATE POWER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规范 管理文件汇编(2001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规范管理文件汇编 (2001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规范管理文件汇编

(2001 年版)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梨园印刷厂印刷

*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32 开本 6 375 印张 138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

书号 155083·309 定价 15.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本书收集了农网“两改一同价”以来，国务院、国家计委、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规范管理的相关文件，特别是对近期关于规范农网建设与改造的资金管理、概（预）算编制、审计工作、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内容，做了系统的整理汇编，从而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的综合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审计验收等工作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本书是广大从事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目 录



一、综合管理

- ✓ 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电价管理,
制止乱加价、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计电 [1998] 39 号, 内部传真电报) 1
- ✓ 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快农村电网建设
(改造)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电 [1998] 73 号, 内部传真电报) 4
- ✓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
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
示的通知 (国办发 [1998] 134 号) 7
- ✓ 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
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 [1999] 2 号) 13
- ✓ 5.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农村电网建设与
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电农 [1998] 650 号) 20
- ✓ 6.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加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
工程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农电 [1999] 30 号) 25
- ✓ 7.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用电同价工作

的通知 (计价格 [1999] 1024 号)	29
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实现城乡用电同价指导意见 的通知 (急 计价格 [2000] 364 号)	36
✓ 9.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城乡电网建设、改造有 关电价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电财 [1999] 54 号)	44

二、投资管理

1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投 资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基础 [1999] 2178 号)	50
11.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颁发《城乡电网建设 与改造工程概 (预) 算编制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通知 (国电总 [1999] 549 号)	55
12.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制止在农村电网建设与 改造中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计价检 [2000] 747 号)	65
0229 13.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对农网建设与改造 工程中农民出资规定的通知 (国电农 [2000] 592 号)	68

三、工程管理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 的通知 (国办发 [1999] 16 号)	71
---	----

1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质量管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急 计基础 [1999] 382 号) 79
1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质
 量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计基础 [1999] 2177 号) 85
17.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贯彻国务院全国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加强电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电办 [1999] 59 号) 91
18. 国家计委关于转发农村电网建设与改
 造技术原则的通知
 (计基础 [1999] 555 号) 100
19.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进行规范和优化的通知
 (国电农 [1999] 125 号) 108
20.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工
 程监理规定》和《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监
 理大纲》的通知
 (国电总 [1999] 363 号) 112
21.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
 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国电农 [2000] 599 号) 140
22.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
 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农 [2000] 42 号) 152

四、审计与验收

23.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审计工作方案 157
- ✓ 24.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加强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
(国电审[1998] 726号) 164
25.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审计办法》的通知(国电审[1999] 121号) ... 167
- ✓ 2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农村电网
建设与改造工程验收规定的通知
(急 计基础[1999] 383号) 175
27. 国家计委关于做好竣工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
程及城乡用电同价方案验收工作的通知
(急 计基础[2000] 212号) 180
- ✓ 28.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
工程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电[2000] 19号) 183

一、综合管理

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电价管理，制止乱加价、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计电 [1998] 39 号，内部传真电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 [1996] 13 号）精神，加强农村电价管理，制止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的电费负担，特通知如下：

一、农村电价关系到农民生活、农业生产以及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稳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农村电价管理，制止乱加价、乱收费和乱摊派的行为，努力减轻农民电费负担。

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对农村电管站的销售价格。对农村电管站的销售电价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目录电价和国家规定征收的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及国务院对个

别地区批准的加价。除此之外，省、地、县各级政府批准的加价一律取消。尚未实行全省统一销售电价的地区，要严格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各级电力企业一律不得代收代缴各种费用。

三、大力推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农村分类综合电价由县及县以上供电企业销售给乡电管站的电价加农村低压电网维护管理费构成。各地要从严核定农村低压电网维护管理费标准。其构成为：(1)农村集体电力资产的运行维护费用；(2)乡村电工的合理报酬；(3)农村集体电力资产的电能损耗费用。农村低压电网维护管理费的标准，华东、广东地区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25 元，东北、华北、华中地区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20 元，西南、西北地区每千瓦时最高不得超过 0.15 元。农村分类综合电价的标准原则上以县(市)为单位，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上述规定逐县核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由各县物价局在各自然村广泛张贴。

四、加强对乡镇电管站和农村电工的管理。各省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电力企业制定、颁布规范的农村用电抄表、核算和收费管理制度。要将低压线损率作为考核乡镇电管站的主要指标，并与乡镇电管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挂钩。乡镇电管站要对农村电工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并负责统一发放农村电工工资。对农户的抄表收费由乡镇电管站统一安排，逐步取消自然村抄表收费人员。坚决取缔任何形式的农村电费承包。

五、实行规范的电费收缴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对农户的电费按月收取，收取过程中要做到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乡村干部、农村电工用电必须装表交费，坚决杜绝“人情电、权力电、关系电”。农村用户的电量、电价、电费，要与县及县以上供电企业销

售给乡镇电管站的电量、电价一起，分自然村向农民定期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六、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供电效率，降低电能损耗。电网经营企业要加大对农村电网的投资力度。按照电网企业拿一点、农民自己筹一点、地方政府补一点的办法，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步伐，降低农村低压电网的变损、线损。逐步实现农村居民与当地城镇居民执行同一电价水平。

七、各地要根据上述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农村电价管理办法。已制定、颁布农村电价管理办法的省区，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并把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尚未制定农村电价管理办法的省、区，要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抓紧制定。

八、加强对农村电价的检查和监督。各省、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尽快核定各县的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具体落实到各乡镇电管站。要结合农村电价整顿，在近期内开展一次对农村电价的大检查，重点检查农村电价管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超过政府规定的价格向农民乱收费的；对徇私舞弊以用电作人情交易，用电不收费、少收费而向其他农户乱摊电费的；违反规定不向农民公布电量、电价、电费的，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要依照《价格法》中的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九、以上各项措施，请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贯彻落实。各地制定的分县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标准，要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电价整顿和检查的情况，要在6月底以前报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快 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电〔1998〕73号，内部传真电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199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京召开了“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改造）内容

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要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低压电网（10千伏及以下电网）的改造，并协调发展各电压等级电网，以保证农村供电的经济、可靠和安全。

二、项目法人

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负责资金筹措、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还贷等。为了便于操作，项目法人应为省级经济实体，可以为省电力公司、省级负责经营管理电力建设基金的投资公司，或由省级相关方面组建的合资公司。

三、资金筹措

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要实行项目资本金制度。资本金按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20%考虑。资本金的来源主要为电力建设基金和企业的自有资金，其余资金由国家统一安排贴

息贷款解决。贴息贷款原则上实行一省一贷，即每个省确定一个法人单位对贴息贷款实行统借统还。承贷银行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各省（区、市）也可根据需要选择商业银行。

四、项目审批程序

各省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方案，由各省（区、市）计委（计经委）牵头，商省有关方面同意后，由省（区、市）计委（计经委）统一报我委，同时抄送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提出初审意见后，由我委审批。

五、农网建设（改造）管理办法、贴息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另文下发。

六、鉴于加快农网建设（改造）是降低农村电价，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是党和政府对改善农民生活水平的集中体现，各省（区、市）计委（计经委）要尽快制定统一的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规划，并严格监督实施。

七、请各地计委（计经委）尽快选择设计方案完善，资本金落实，有市场、有效益，计划今年开工的项目，于7月15日前上报我委，同时抓紧制定农网建设（改造）的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计划和贷款偿还办法，于今年年底前上报我委。

附件：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项目上报内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附件：

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项目上报内容

一、概况：农网现状及存在主要问题，建设和改造的必要性等。

二、建设和改造内容：建设和改造的重点，并包括各种变电站个数、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配电变压器台数及容量和各种电压等级线路长度等。

三、项目法人：包括法人组成及出资比例。

四、建设资金：包括总投资及分项投资、资本金和需要贷款额度等。

五、还贷办法及还贷能力测算。

六、工程进度及资金安排。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 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 同价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是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举措，对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尽快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坚决取消各种违反规定加收的基金、附加等费用，在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力争用三年时间，统一城乡用电价格，实现同网同价。

附件：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四日

附件：

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 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们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电力公司等部门，对农村电网改造工作中涉及的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和实现农村与城市用电同网同价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改造农村电网、实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必须与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结合进行

为了实现国务院确定的通过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目标，必须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

我国现行低压电网管理体制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城市的城区和全国 30% 左右的县城（共 760 个）电网，由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的五大集团公司和省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实行省级电力公司统一核算。二是全国 70% 左右的县城电网，由独立核算的地方电力企业管理，其中有 1040 个县从省级电力公司购买电量转供给用户（即趸售县）；还有 600 个县以地方自建的小水电、小火电供电（有的也从省级电网购买部分电量对用户供电），这两类地区的供电企业都隶属县级政府。三是乡镇以下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建自管，由隶属乡镇政府的乡镇电管站负责管理。

城乡电网管理体制不同，是造成农村电价高于城市的重要原因。农村低压电网由农民自己建设管理，发生的电能损

耗、运行维护费用和农村电工报酬，都要通过电价向农民平摊；农村电网维修、改造没有资金来源，电网设施严重老化，平均损耗率一般都在 30 % 左右，有的高达 50 %，使得农村电价必然高于城市。除此之外，农村电网管理和电费收缴混乱，部分乡镇政府、村委会在国家批准的电价之外，层层加价集资，“权力电”、“人情电”、“关系电”现象普遍，偷漏电现象严重，这些费用也都要由农民负担。

降低农村电价，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减轻农民电费负担，必须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彻底解决农村电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杜绝乡镇政府和村干部、村电工随意加价、平摊电费、承包电费的错误做法。在改革农电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由国家增加投入改造农村电网，降低损耗，加强管理，实现农村用户与城市用户用电同价。

二、改革体制、改造电网、实现同网同价的基本思路

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的核心是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以及与乡镇电管站的关系，实现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基本思路是：

（一）理顺地方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为切实加强农村电网管理，对趸售县和自供自管县的电力公司，原则上应上划由省级电力公司直接管理；暂时不能上划的，可以在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省级电力公司代管，或者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逐步改组为由省级电力公司控股的股份公司。为了调动地方改造农村电网的积极性，对直供直管县的电力资产，凡属在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由地方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可以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